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1日
-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 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 事张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 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 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洋, 其基本情况如 下:

1、张洋, 男, 1985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管理 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到2012年2月任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成本会计,2012年3月到2013年2月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C测试工程师,2013年3月到2018年5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6月到2019年9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9年10月到2020年9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0月1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张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 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投票权涉及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68), 涉及的提案名称如下:

- 1、《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张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

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张洋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 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 1、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2、征集时间: 自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程序

-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 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不得对授权委托设置不可撤销条款。
-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具体如下:
-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 (3) 向征集人提交上述材料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

收件人: 国辉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6973 159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前述材料提交应当在征集时间内,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前述材料提交后,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 人/机构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 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 3、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 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
 - 5、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

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

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

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

委托无效。

6、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

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

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

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

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洋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独立 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洋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 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 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 4、委托人撤销提案权授权委托的,应当在确权日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 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 手续。